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

措施和违约处置进展的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 华汽 1”、“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和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如下：

一、风险和违约处置背景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

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合并重整。

二、国开证券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和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一）华晨集团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 01 破 21-8 号《决定书》、（2020）辽 01 破 21-9 号《决定书》、（2020）辽 01 破 21-10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

（二）关于重整计划执行

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华晨集团披露了终止华晨中国0.44%股权转让事项并重新启动股权处置工作。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华晨集团披露了拟于2024年2月26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0.44%股权。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华晨集团披露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第一期投资款项将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满足后10个工作日，与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9个月内孰早时支付。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华晨集团披露了已减持完毕0.44%华晨中国股权，减持后华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

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重整管理人及华晨集团等12家重整企业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汽车将以支付不超过164亿元重整投资款的方式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100%股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达成。2024年3月15日华晨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交割完成后，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华晨集团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3月22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3.4%。2024年3月22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并购贷款合同》

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 15 元。2024 年 3 月 22 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 12.5% 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 5 亿元。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目前，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仍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国开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开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后后续进展。

国开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相关事宜以及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破产重整后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券风险处置措施和违约处置进展的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